

江苏大学文件

江大校〔2020〕17号

关于印发《江苏大学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规定》的通知

全校各单位：

《江苏大学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规定》已经2020年1月3日校长办公会议讨论通过，现印发给你们，请遵照执行。

江苏大学

2020年1月8日

江苏大学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工作规定

为进一步规范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，控制工程造价，防范审计风险，根据江苏省审计厅、教育厅的有关文件规定以及《江苏大学工程项目管理审计实施办法（试行）》（江大校〔2019〕235号），结合学校实际，制订本规定。

第一条 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（以下简称“跟踪审计”）应以相关合同、规范等为依据，坚持实事求是、客观公正、勤勉尽职原则。

第二条 跟踪审计由审计处组织实施。根据学校相关规定，审计处可委托社会中介机构作为跟踪审计协审单位。

第三条 跟踪审计工作内容包括投资立项、概（预）算、招标投标、合同签订与履行、内部控制和竣工结算等审计。

第四条 跟踪审计应按规范的流程进行。其中，工程变更与签证审核程序为：

（一）建设管理部门对工程变更与签证资料组织审核后送跟踪审计人员。

（二）跟踪审计人员形成初步审核意见送审计处。跟踪审计人员应独立发表审核意见，不得将未经审计处确认的审核结果与施工单位沟通。

（三）审计处复核确认后由跟踪审计人员送建设管理部门。如有争议，建设管理部门组织解决相关争议问题。

跟踪审计过程中其他审核事项参照以上程序执行。

第五条 跟踪审计的核心工作是保证工程质量的基础上控制工程造价，跟踪审计人员应重点做好以下工作：

（一）审核立项估算。

（二）审核初步设计概算。

（三）全面审核招标控制价。

（四）全面现场复核标内工程量，说明超工程量是否计价及理由。

（五）全面现场复核变更签证工程量与单价，特别关注定额子目的套用是否存在高套、错套与重套现象，并给出处理结果。

（六）全面现场复核主材品牌、规格和型号。

（七）参加隐蔽工程验收并留有现场影像资料。隐蔽工程现场影像资料应作为竣工结算审计的依据。

（八）全面审核工程索赔事项。

（九）在开工日、施工期间、竣工日抄录水电表，施工期间每月至少抄录一次水电表，并由建设管理方、监理和施工单位确认。

（十）每月底向审计处报送已完成工程量清单（按清单子目报送，不包括未施工和正在施工的清单子目）。

（十一）单位工程竣工结算审计。

第六条 招标控制价审核应察看现场，察看现场要做到勤勉尽职。

第七条 竣工结算审计应执行《江苏大学工程项目结算审计工作规定》。

第八条 跟踪审计结束后两个月内，协审单位向审计处提交跟踪审计报告（总结），对跟踪审计项目进行全面综合评价。

第九条 审计处对协审单位的审计结果负责，跟踪审计出具的审计报告或审核意见应经审计处复核确认。

第十条 跟踪审计过程中，审计处应对协审单位进行监督检查，监督检查结果作为考核依据。

第十一条 每学期末，审计处应按项目组织对协审单位进行考核。

（一）考核内容。人员配备的符合性、造价审核结果的合理性、已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的审计质量、廉洁纪律执行情况、审核意见的及时性等。

（二）考核结论。考核结果分为 A、B、C 三个等级，A 为优秀、B 为合格、C 为不合格。

（三）结果应用。考核结果每出现一次 C 等级，跟踪审计费用扣减 20%，并取消三年参加我校工程服务项目的投标资格。因结算审计结果不符合质量标准（复核核减率超过 2%），扣减该项目的全部结算审计费用。违反法律法规的，依法追究单位和个人责任。

第十二条 审计处自主实施的施工过程跟踪审计参照本规定执行。

第十三条 本规定相关内容应落实到协审单位合同中。

第十四条 本规定与上级文件不符的，以上级文件为准；学校其他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，以本规定为准。

第十五条 本规定由审计处负责解释，自 2020 年 1 月 5 日起执行。

附件：江苏大学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协审单位考核
评价表

附件

江苏大学工程项目全过程跟踪审计协审单位考核评价表

考核单位（盖章）： 考核时间：

工程项目名称				
协审单位名称				
跟踪审计人员		负责人：	其它人员：	
序号	考核内容		分值	备注
一	基础工作	审计方案（含人员配备）落实情况	2	执行江苏大学跟踪审计程序
		工作程序执行情况	2	
		列席工程例会、图纸会审情况	2	
		周报、月报、产值报告完成与质量情况	2	
		工作底稿、审计日志完成情况	2	
		招标文件、合同审核情况	5	
二	重点工作	立项估算、初步设计概算审核情况	5	特别关注隐蔽工程
		控制价全面审核情况	10	
		施工过程中标内工程量全面复核情况	10	
		报送已完工程量清单及时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情况	5	
		变更与签证及时性、完整性与合理性全面复核情况	10	
		审计依据是否充分，隐蔽工程取证是否有影像资料	10	
		主材、设备品牌、规格型号全面复核情况	5	
		工程索赔审核情况	5	
		水电费抄表情况	5	
三	审计质量	已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的复核核减率情况	20	只要存在一项已完成结算审计项目的复核核减率在 1%（含 1%）-2% 之间的，不得评为 A；在 2% 以上的，考核结果为 C 级。
四	廉洁自律	廉洁纪律执行情况		有证据表明存在违反廉洁纪律的，考核结果为 C 级。
五	其他	提出工程管理合理化建议情况		被采纳的每项加 1 分，最多 5 分
综合考核等级			A□ B□ C□	

注：1. 总分 100 分，A 为 90 分以上；B 为 89-75 分；C 为 74 分以下。

2. 参加考核单位为审计处与建设管理部门，参加考核人员为与该建设工程项目相关人员。

3. 审计质量计分方法：得分=20-复核核减率/2%*20。